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甲公司：上海枫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丁勤勤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90号102-103、105-107、512室

乙公司：上海银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令喜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平型关路15号704室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责任分工：

（一）投标阶段职责分工

1、甲方负责组织购买招标文件，并汇总双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向业主提出澄清要求，义务向乙方成员全面转达业主的答疑。

2、甲方负责汇总双方投标资料制作投标文件，负责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制作。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按专业分别制作，并由单位盖章、单位法人或授权代表逐页签字确认，内容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人员配备、单位资质、业绩证明资料、财务状况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甲乙双方必须保证其资质、相关文件资料符合业主招标文件的要

求。

3、现场考察和开标时各派代表参加。

4、中标后，甲方组织联合体双方按照业主要求与业主签署合同协议书，甲乙双方必须按合同协议书有关规定及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组织落实。

(二) 中标后合同实施阶段职责分工

1、甲方主要工作职责：(1) 审查项目招投标、承发包、合同执行的合法性、规范性等；(2) 审查项目概(预)算控制管理情况及执行情况等；(3) 审查竣工财务决算编制的规范性、真实性、完整性以及资金来源及管理使用情况等；(4) 审查项目成本核算准确性、财务管理规范性等。

2、甲方主要工作义务：

(1) 负责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审核；

②项目会计核算及财务资料审核；

③项目投资构成审核；

④待摊投资、建设成本归集审核；

⑤交付使用资产审核；

⑥财务决算报表审核；

⑦出具财务决算审计相关报告或意见。

(2) 负责审计程序实施及底稿归档。

(3) 配合乙方核对工程造价数据与财务数据一致性。

(4) 根据需要参加项目汇报、沟通会议。

3、乙方主要工作职责：(1) 审查项目的基本建设程序是否合规，各种规费是否按规定及时缴纳等；(2) 审查建筑安装工程结算的真实性、合规性以及审核质量等。

4、乙方主要工作义务：

(1) 负责工程造价审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程结算审核；

- ②工程量核对；
- ③签证、变更、索赔审核；
- ④材料设备价格审核；
- ⑤合同执行情况审核；
- ⑥编制或审核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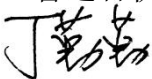

- (2) 向甲方提供工程造价审核结果及相关资料。
- (3) 配合甲方完成投资构成及建安投资审核。
- (4) 根据需要参加项目汇报、沟通会议。

5、甲乙双方根据各自专业分工，共同对建设项目内部管理情况、项目建设效益情况、内部审计监督作用发挥情况等进行审查，并分析、评价。

6、甲方汇总联合体双方审计意见及结果，形成报告初稿，负责与委托方及建设单位的沟通询证，并出具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正式报告，联合体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出具的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的内容及结论负责。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报价人。

甲方：上海枫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乙方：上海银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5月15日 2026年5月15日